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人民政府的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黑臭水体治理（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提升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提升泵配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欣星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明渠修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配套基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曝气搅拌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污水提升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曝气搅拌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消化回流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回流泵安装配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菌种培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2. 混合液回流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步泵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回流泵安装配件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4. 消毒设备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5. 过滤设施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6. 全自动控制柜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7. 配套电柜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8. 电缆电线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19. 穿线管材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市欣星管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0. 安装辅材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1. 设备安装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2. 设备调试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3. 污水检测及其他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4. 人工湿地配套基础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5. 人工湿地配套砌筑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6. 人工湿地配套管道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市欣星管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7. 人工湿地配套基底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8. 人工湿地菖蒲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9. 人工湿地睡莲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0. 人工湿地水葫芦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1. 坑塘净化水质植物睡莲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2. 坑塘净化水质植物荷花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3. 坑塘净化水质植物菖蒲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4. 坑塘净化水质植物水葫芦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5. 坑塘护栏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6. 坑塘护坡修复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7. 坑塘抽水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8. 坑塘清淤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9. 污泥外运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40. 施工便道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41. 坑塘环保监测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中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